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永福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0号）核准，永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393.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84.6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7,40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43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7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15,033	0
2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0,000	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376	2,376
合计		37,409	2,376

注：永福股份于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暂未实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订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华创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华创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华创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永福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591903324810303	30,388,406.7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注）	605107102	20,075,50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117130100100255416	10,093.93	活期
小计		50,474,000.6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59190332488100034	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	705490706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	705490600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300,000,000.00	—
合计	350,474,000.68	—

注：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93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846,4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090,000.00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6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6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330,000.00	150,330,000.00	-	-	-	2019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2、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23,760,000.00	23,760,000.00	23,760,000.00	23,760,000.00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409,000.00	37,409,000.00	23,760,000.00	23,76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37,409,000.00	37,409,000.00	23,760,000.00	23,76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永福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暂未实施。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不直接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不适用									

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 12,0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 18,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永福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中介机构报告等资料。

五、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永福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永福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仕强

陈 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